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致同就任。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